

证券代码 600846 股票简称 同济科技 编号 临 2010-031

**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组建上海同济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**  
**关联交易公告**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**事项说明：**

1. 为顺应国家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政策导向，抓住我国环保行业即将迎来的历史性发展机遇，公司拟与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同济资产”)、上海城市污染控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污控中心”）共同出资组建上海同济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同济环境”）。

2. “同济环境”主营环保业务，依托同济大学学科、人才优势，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，整合各方资源，打造“同济环保”品牌，达到优化公司产业结构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的目的。

3. 由于“同济资产”和“污控中心”系本公司的关联企业（“同济资产”为本公司和“污控中心”的控股股东，持有本公司 23.38%的股权，持有“污控中心”90%的股权），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4. 审议此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丁洁民、凌玮回避了表决。

**一、关联交易概述**

2010年10月28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组建上海同济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与“同济资产”、“污控中

心”共同出资组建上海同济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，主营环保业务。

由于“同济资产”和“污控中心”系本公司的关联企业，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认可了此项关联交易，出具了独立意见。在董事会审议表决中，关联董事丁洁民、凌玮均回避了表决，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所有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，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：

关联关系：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持有本公司 23.38%的股权

住所：杨浦区四平路 123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永盛

公司类型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100,000,000 元

经营范围：代表同济大学行使经营性资产所有者职能，负责管理和经营同济大学在各投资企业的全部股权。

上海城市污染控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：

关联关系：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 90%的企业

住所：上海市杨浦区密云路 58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周琪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内合资）

注册资本：22,000,000 元

经营范围：环保、环卫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，环保、环卫产品试制、生产及销售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上海同济科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持有其 90% 股权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其 10% 股权。

主要业务：钢结构制作；照明器材生产销售；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、施工。

#### 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同济科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同济开发公司”）的资产情况进行评估，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“同济科技”、“同济资产”与“污控中心”共同出资对其增资到 10000 万元，并更名为“上海同济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”（名称已经工商核准），主营环保业务。各股东增资款将分两次到位。第一次先增资到 5000 万元，剩余 5000 万元将根据工商要求择时到位。评估增值及以后产生的权益由“同济开发公司”原股东享有。

各股东出资状况及股权结构如下：

公司简称	同济科技	同济资产	污控中心	同济建设
原出资额（万元）	450			50
首次出资额（万元）	2500	1000	1000	
第二次出资额（万元）	3000	1000	1000	
合计	5950	2000	2000	50
出资比例	59.50%	20%	20%	0.50%

本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合并计算为 6000 万元。

##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组建“同济环境”公司，具有多方面的资源和优势。

“同济资产”负责同济大学经营性资产的管理和运营，担负整合学校资源，打造产学研一体化平台，做强做大同济环保产业的责任。

“污控中心”承担着环保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职责，特别在污水处理方面具有研发实力，作为同济环境公司的股东可以起到技术研发和技术保障作用。

“同济环境”的组建，符合国家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等战略新兴产业的政策导向，将有助于公司的转型与发展，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## 六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为了对此项关联事项有客观、公正的了解，独立董事汤期庆、钱逢胜、陈康华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事先审阅了公司《关于组建上海同济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报告》，签署了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和“污控中心”共同注资打造同济环保产业，表明控股股东更加重视“同济科技”这一资本运作平台，积极调动同济大学的技术、人才资源，支持公司发展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产业，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，改变公司业绩过于依赖房地产的现状，改变公司市场定位和形象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。

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，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充分发表了意见，表决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丁洁民、凌玮均回避了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完全公平的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